

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前往乙所開設之牛排館，以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點牛排一客，因乙使用不潔之食材，致甲食物中毒造成損害。事後甲乃根據不完全給付之規定，請求乙賠償身體及精神上之損害共 20 萬元，並根據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請求乙返還甲所付之牛排價款 1,000 元。試問上開二種請求權之歸責事由，應如何分配舉證責任？(25 分)
- 二、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向乙購買供辦公室使用之箱型冷氣機一台，價款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。嗣該冷氣機安裝運轉一個月以後，甲發現該冷氣機在開啟使用中雜音出現，乃通知乙前來修理，乙置之不理。甲乃起訴主張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解除契約，請求乙返還價金 10 萬元。試問：法院審理後，如認該台冷氣機雖具有減少價值之瑕疵，但甲解除契約顯失公平，得否依職權為甲應減少價金之判決？又法院於判決前應如何踐行其訴訟程序，以保障當事人實體上及程序上之利益？請依實務見解回答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為縣議員選舉的候選人，其胞弟乙為競選總幹事，乙涉犯投票行賄罪嫌為警當場查獲，乙坦承犯行，但否認甲為共犯，甲亦堅決否認有何犯行，警察局以甲乙共犯投票行賄罪嫌移送檢察官偵辦。偵查中，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乙到場，乙主張行使親屬關係之拒絕證言權，但檢察官不許可，仍命證人乙具結後據實陳述，並以證人乙之證言及其他相關事證，起訴甲、乙共同犯投票行賄罪嫌。試問：證人乙之主張行使拒絕證言權，是否合法有據？檢察官命證人乙具結後據實陳述之證言筆錄，有無證據能力？(25 分)
- 四、甲因涉犯強盜罪嫌而被司法警察官詢問、檢察官偵訊或法院審問，於偵查中、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、審判中、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時，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的卷證資訊獲知權，有何規定？(25 分)